宁德师范学院文件

宁师院[2020]18号

关于印发《宁德师范学院 2020 年联合培养 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:

现将《宁德师范学院 2020 年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宁德师范学院 2020年4月24日

宁德师范学院 2020 年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

为提高我校办学水平,促进学科和学位点建设,做好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(下称"联培生")工作,特制订联培生实施细则。

一、奖助政策

在我校接受研究生教育的联培生除按照国家及联培单位的 奖助、贫困生补助等政策外,宁德师范学院另外提供如下奖助政 策:

- 1. 生活补助: 在联培单位提供生活补助的基础上, 补助 1000 元/生/月, 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。
- 2. 每位在读联培生可担任助教、助研和助管岗位工作。由 联培生自行提出申请,获得申请岗位工作后学校按月予以岗位补 助 800 元/月,按实际聘期发放。
- 3. 研究费用: 联合培养期间, 宁德师范学院提供学术活动 经费 5000 元/人, 用于资助其完成学位论文以及相关的学术研究工作等。
- 4. 优秀学生奖学金: 对成绩优秀, 表现突出的联培生实施 奖励, 一等奖学金: 13000 元; 二等奖学金: 10000 元; 三等奖学金 8000 元, 按《宁德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选办法(试行)》(宁师院[2018]80号)文件评选。
 - 5. 联培生在宁德师范学院期间,学校免费提供校内住宿。
 - 6. 在读期间,每位联培生在图书借阅、网络使用等方面可

以享受我校教师待遇。

- 7. 《宁德师范学院学报》可以按照学报编辑部的具体要求, 为联培生发表 1 篇学术论文。
- 8. 各类竞赛: 联培生参加校外本专业方向的各种竞赛和创作获奖, 获校运动会及以上级别各项体育运动竞赛获奖等, 给予精神和物质上的奖励; 具体奖励方法参照宁德师范学院学生奖励规定执行。

二、培养工作

- 1. 指导教师。联培生第一导师由宁德师范学院导师担任, 联培单位配备第二导师。
- 2. 培养流程。原则上联培生第一学年在联培单位学习学位课程;第二学年开始进入宁德师范学院开展科学研究、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。联培生要服从宁德师范学院和联培单位导师的指导和工作安排。
- 3. 毕业论文。论文选题由宁德师范学院和联培单位导师共同确定,选题主要来源于宁德师范学院的研究课题和服务地方的自选课题,并由宁德师范学院和联培单位的导师共同指导完成开题。在毕业论文开题后,需适时进行中期考核。

三、毕业与学位授予

联培生的毕业与学位授予工作由联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,由联培单位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四、日常管理

1. 管理模式。联培生在宁德师范学院和联培单位均办理入学注册手续,实行双重管理,对联培生实行全员、全程、全方位

管理。

- 2. 管理责任。联培生的思想政治工作、教务、后勤、住宿、 医疗、意外人身伤害、奖惩等日常管理,第一学年由联培单位为 主负责管理,宁德师范学院协助管理;第二学年起,由宁德师范 学院为主负责管理,联培单位协助管理;档案、户口在联培单位 保管,宁德师范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现场查阅。
- 3. 联培生的权利。联培生在宁德师范学院和联培单位均享有在校生的权利,双方已有的课程、图书信息、科研设备、体育和文化设施等资源联培生均可按规定使用。
- 4. 知识产权问题。联培生所取得的成果(包括但不仅限于论文、成果、专利)的知识产权,归宁德师范学院和联培单位共同拥有。原则上主要贡献一方应占有较高的比例、排名顺序应在前面。

五、就业

- 1. 宁德师范学院积极推荐联培生自主就业。
- 2. 宁德师范学院招聘相应专业教职工时,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用。

六、其他

- 1. 如联培生非因不可抗力而终止协议,应当停止发放并追回宁德师范学院给予的奖助费用。
 - 2. 本细则由宁德师范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宁德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年4月26日印发